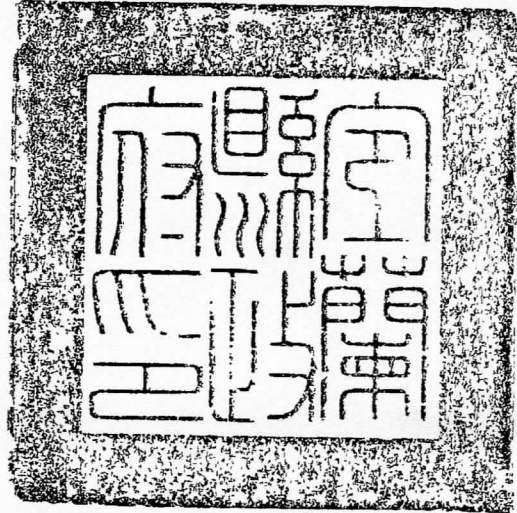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4年3月4日
文號	第168號
歸檔	年 月 日
	外務部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A號



主旨：調整本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標準。
 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第2條。
 公告事項：本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調整如附表。

縣長林聰賢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3.24 翁嘉慧



裝
訂
線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建築物 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百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